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4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被告 李炳樋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1月4日死亡，有起訴狀及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業已死亡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以，

01 原告對被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6 法 官 董惠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劉雅玲